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84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小吃店的举报（编号：20200924038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9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02009240383），申请人称其在“××”外卖平台上发现深圳市宝安区××小吃店未取得有效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销售凉拌菜等食品涉嫌违法，请求依法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负责人承认有在××平台销售过“凉拌皮蛋”“糖拌西红柿”“拍黄瓜”“红油猪肚”菜品，该店现场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2020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该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公告》附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2规定：冷食类食品应当在专间进行，但仅加工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和对预包装进行拆封、装盘、调味等简单加工制作后即供应的除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制作应当分开设立专间。由此可见，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时，凡需要在专间加工制作的冷食类食品，需办理冷食类食品许可，不需要专间加工制作的则不需要办理冷食类食品许可。本案，被申请人提供了对被举报人经营者何某的询问笔录，但仅有何某的单方陈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涉案“红油猪肚”为预包装食品，亦未能举证证明上述食品均不需要在专间加工制作。因此，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形，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小吃店的举报（编号：20200924038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